妙笔再添新彩 画卷尽展繁华

——青海省西宁市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纪实

自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西宁市委、市政府把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西宁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要求,结合实际,继续强化思想引领、完善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督查考核、强化工作落实,创建成效不断显现,市民的满意率和支持率不断提高,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戏曲进校园"活动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会

◆ 相关背景

2017年11月14日,中央文明委公布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青海省西宁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这是西宁发展的新起点,如今,"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幸福西宁"的美丽画卷正以新时代的速度铺展在西宁大地上。

◆ 特色亮点

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融合,把每月29日定为集"三大创建"工作内容为一体的"创建日",组织动员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集中开展各项创建活动,形成了"一城抓总、多城联创"的生动局面。

强化思想引领 根基更牢靠

该市以深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继续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纳入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巩固提升创建工作的目标责任,并在全市成立了2950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习所,深入开展党课辅导、心得分享等活动。依托各级党校、道德讲堂等载体,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同时,为防止各县区、各部门在创建工作中出现松懈,该市还及时通过专题会议、专项督导等形式,对抓好创建工作从思想、内容、方式方法和标准要求上进行了全面安排。此外,为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该市还专门成立了创建办公室,并从创建工作一线选拔了一名干部任专职副主任,确保创建工作有机构、有人员。

保持常态长效 机制更健全

在继续巩固完善创建工作时形成的目标责任、督查考评等机制的基础上,该市着眼于建立常态长效的创建机制,进一步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强化组织领导,继续把巩固提升创建工作列为各县区、各单位的"一把手"工程,作为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的重要内容,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奠定基础。

细化任务分工,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并结合实际,制定了《西宁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手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细化、量化各项指标,确保工作任务具体可行、见量见效。

强化责任落实,把巩固提升创建工作纳入各县区、各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内容,确保任务到基层、责任到个人。

强化联动联创,在强化省、市联动共创的基础上,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融合,把每月29日定为集"三大创建"工作内容为一体的"创建日",组织动员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集中开展各项创建活动,形成了"一城抓总、多城联创"的生动局面。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制订《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出台《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印发《关于加强犬只管理及规范养犬行为的通告》,为西宁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提供法治保障。

开展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印发了《西宁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以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为内容,教育引导群众破除陈规陋习,大力提升了农民思想道德水平,焕发了乡村文明新气象。

城东区清真巷社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

"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 氛围更浓厚

该市不断创新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民参与创建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获得感和自信心。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在中央、省、市媒体围绕全市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果、带来的变化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不断增强市民参与创建、维护创建成果的信心和动力。

通过建筑围挡、公交站点宣传栏等载体大力刊播"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不断强化对市民的宣传引导。同时,制作展示西宁创建成果的形象宣传片《文明城市 幸福西宁》,并在商场、公园等进行刊播,让广大市民在耳濡目染中增强对创建工作的认同感。

在市级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向全社会通报城市管理阶段性的重点工作,并曝光存在的问题,引导市民关心、支持、理解城市管理工作,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

通过特色宣传品的制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印制到市民常用的生活用品上,通过主题实践活动、联点帮扶活动等途径对市民进行发放,进一步提升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举办以"巩固提升创城成果 推动绿色协调发展 共建共享幸福西宁"为主题的创建活动,全面集中展示近年来全市各地区、各单位、各行业的创建工作情况,让市民深刻地感受到创建工作带来的成果和实惠。

拓宽参与渠道 活动更深化

该市继续发挥市民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夯实创建基础,广泛调动市民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通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培育社会文明风尚、提升公民综合素质。截至目前,该市有全国文明单位54个、全国文明村镇5个。诚信守法、乐于助人等一些好的行为习惯正在成为广大市民普遍践行的社会规范。

深入开展西宁市道德模范、"最美青海人"等评选活动,累计选树各类各级先进典型600多名。同时,注重把先进典型发掘从个体向群体延伸,并覆盖到各行业,积极组织开展行业内的"最美民政人""最美警察"等系列评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

强化志愿服务工作,目前,全市有各类注册志愿服务组织60多个,累计注册各类志愿者16万余人,设立了300多个志愿服务驿站,64支"尕布龙绿色志愿服务队"和70多支农民工青年志愿服务队。同时,在已设立的志愿服务驿站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在大型商场超市、银行网点等地设置"志愿服务驿站"站点,促进志愿服务更好地面向群众,服务基层。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举办"美丽乡村"书画进基层、"文化惠民·幸福西宁"等活动,充分满足广大市民的文化需求,有效地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按照"一社区一特色"的模式,开设合唱、民乐合奏等培训课程,进一步丰富基层社区文化生活。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夯实文明根基。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并持续强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学校育人环境。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50所中小学校荣获西宁市"文明校园"称号。广泛开展身边榜样评选宣传活动,培育选树"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等先进典型,引导学生见贤思齐。目前,共有16名同学被评为首批"新时代好少年"。

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了大型舞蹈音画作品《绿水青山 幸福西宁》,并在全市进行演出,让广大市民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制订《培育普及生态文明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的意见》,在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绿色环保的良好风尚。

强化城市管理 形象更优化

该市深入推进城市环境整治,全面落实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实现城市容貌整洁规范、公共设施功能完善、街面秩序管控有效。

巩固提升交通秩序整治。积极推进"畅通西宁"工程,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集中治理交通堵点、乱点、盲点,并对重点路口进行改造,有效改善道路和行人通行条件,保障市民出行便利。"四横十一纵一环"主干路网基本形成,"外环内网"交通大格局初步构建,西过境、南绕城高速公路全线贯通,百公里绕城高速环线建成并免费通行。同时,推进智慧交通、公共停车场改造等,使市民出行更加便捷。

巩固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治。大力推行城市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对破损的公共设施及时修补更新,确保所有街巷人行道完好、排水通畅、窨井盖完好无损。主要大街和一般街道保洁时间分别延长至16个小时和12个小时,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积极开展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农村环境整治和特色乡村风貌提升工程,并彻底清理道路两侧乱堆乱放、乱摆乱设的现象。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礼让斑马线""杜绝车外抛物"专项整治,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

巩固提升市场环境秩序整治。加强市场监管,严格卫生检验,确保食品安全;查处假冒伪劣,推进诚信经营;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健全完善集贸市场管理常态机制,严格落实卫生保洁、基础设施、管理监督等"到位";治理店外经营,严格控制市场、沿街店铺范围,严禁占道经营;大力整治随意摆摊设点、流动经营等行为。

巩固提升城市绿化建设。以改善环境,提升服务为目标,建成了一批高品质的城市景观带和公共绿地,为市民营造宜人的居住环境。在城区黄金地段,投入拆迁资金11.42亿元、拆迁166.25万平方米,将拆出的价值30亿元的开发建设用地全部用为长青园等绿地景观项目,新增城市公共绿地约40公顷。

巩固提升街道日常管理。在全市416条街确定了市、区(县、园区)、街道(镇、社区)三级街长490名,常态化开展市容秩序、市政设施等日常巡查监督,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明显改善,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巩固提升河道治理。全面建立起市、县、乡、村四级河长责任体系,共设各级各类河长927名,实现湟水河西宁段干流、支流的全覆盖,全力推动"河湖清"建设,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落实问题清单 督查更严格

持续开展模拟测评。充分发挥测评体系的"指挥棒"作用,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全市创建工作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模拟测评,全面分析和掌握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市民的满意度,认真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高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常态化开展督查。市创建工作专项督查组常态化地对市容环境管理、交通秩序整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工作群开展"随手拍"进行反馈。同时,每周对督查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对涉及面广泛、问题较突出的通过《督办通知》进行反馈督办,确保问题及时得到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强化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群众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的渠道,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使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创建工作的实际成效。

强化重点督查。在对各景区景点、交通窗口进行督导检查的基础上,省、市、区三级文明办还对塔尔寺、火车站等重要景区、交通窗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全力擦亮西宁城市形象的窗口。

创建没有终点,文明永无止境。为巩固提升创建工作成果,西宁市将继续坚持惠民为民利民的根本宗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从强化宣传教育、完善创建机制、深化公民道德建设等方面继续发力,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西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供稿)

主管主办:四川党建期刊集团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2栋8楼 电话:办公室(028)80640466传真 通联发行部(028)80640468 记者部(028)80640455 编辑部(028)80640470 事业发展部(028)80640473 邮编610091 精神文明报社照排 四川工人日报社印刷